

#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19)渝 0231 执恢 160 号

各位享有优先购买权人：

本院立案执行的王开琼等诉贺启成、遵义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本院作出的(2016)渝0231民初38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贺启成、遵义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该判决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拟对遵义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龙坑镇遵义大道中段香奈国际商用房和车库共计36套房产，总面积为11727.07平方米人的房屋进行拍卖。现本院依法通知对上述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相关人员，你们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并请关注淘宝网本院拍卖公告，并进行报名，若你们不报名参与拍卖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的权利。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渝 0231 执恢 76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开琼，女，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贺启成，男，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遵义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启成，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王开琼与被执行人贺启成、遵义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2017）渝 0231 执 11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遵义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遵义市播州区龙坑镇香奈国际的商用房产 36 套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贺启成、遵义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贺启成、遵义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王开琼向本院申请拍卖前述房产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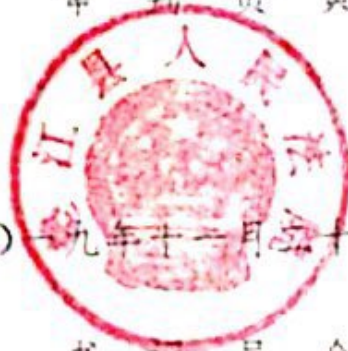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贺启成、遵义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



位于遵义市播州区龙坑镇香奈国际的商用房产 36 套房产（具体见评估报告）。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栋  
审 判 员 周家平  
审 判 员 黄 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余 鑫

